刑事委任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委任人 | 受任人 |
| 姓名或名稱 | 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
| 住居所、電話號碼 |  |  |
|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 |  |  |

委任人因 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6-1條規定，選任受任人為告訴代理人。

謹 狀

[公鑒](https://www.spsh.gov.tw/spsh/homeweb/index.php)

委任人 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